

互政办函〔2026〕17号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在林草项目核查中发现，各乡镇存在因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、管控措施缺失，导致项目区遭牲畜踩踏、啃食，造成植被破坏和苗木死亡，严重影响草原修复、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建设成效。根据《青海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的函》（青林长办函〔2026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强化我县乡、村二级护林员队伍建设，切实加强生态修复项目区管护工作，结合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正视管护突出问题。乡、村二级护林员是基层林草管护的核心力量，是守护林草资源、防范风险、落实生态管护责任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以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为抓手，全面提升护林员队伍履职能力。要以林（草）长制为总牵引，将生态项目后期

管护全面纳入林长责任体系与生态护林员履职清单，明确乡、村级林（草）长监管责任、基层护林员一线巡护责任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生态管护，确保项目实施一片、成活一片、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

二、压实管护责任，健全长效机制。乡、村级林（草）长对责任区域内生态项目后期管护负总责、主责、首责，将此项工作纳入林（草）长制年度任务清单、巡林巡草重点内容和考核评价体系，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。坚持“建管并重、长效运维”工作理念，推动项目后期管护与乡、村二级护林员管理深度融合，层层压实管护工作责任，强化生态项目后期管护的组织实施、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，将其纳入林（草）长制重点工作范畴，实施全过程闭环监管。督促落实管护方案、管护措施和巡查工作要求，层层签订管护责任协议，将管护任务精准细化分解至具体乡、村二级护林员，明确管护范围、管护标准和管护时限，构建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管护工作格局。常态化组织开展乡、村二级护林员管理及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，确保各类管护要求落地见效。

三、规范队伍管理，提升履职效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以制度化、标准化建设为导向，全面加强乡、村二级护林员队伍建设与规范化管理，严把选聘关口，优先选聘责任心强、身体条件好、熟悉当地地形地貌的人员担任护林员，坚决杜绝“建

而不管、管而不力”的问题;健全管理制度体系，统一岗位职责、巡护流程、考核标准和奖惩机制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管理台账，严格落实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管理要求，推动管护工作精细化、规范化;抓实常态化业务培训，采取集中授课、现场教学、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围绕林草政策法规、资源保护知识、项目监管巡护等开展专题培训，切实提升护林员发现、报告、处置问题的综合能力;压实网格化管护模式，将各类生态项目区全面纳入护林员责任网格，清晰划定管护边界、明确重点管护区域，确保实现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有人担”的管护目标。

四、强化管控措施，筑牢防护屏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对集中连片新造林地、草原修复、交通沿线绿化带、生态敏感区域等重点地块，建立“乡一村一生态护林员”三级巡查网络，明确巡查频次和区域，对禁牧区、轮牧区和项目实施区加密巡查，及时劝阻违规放牧行为。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村广播、微信群、张贴公告、明白卡等方式，普及林草资源保护、禁牧轮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引导牧民规范放牧行为，严禁在生态修复项目区放牧。对多次违规放牧、造成植被和苗木严重破坏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公开曝光并及时更换护林员。

五、加强从严考核，严肃追责问责。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管护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劳务报酬、续聘解聘、评优的直接依据，不合格者限期整改、扣减报酬或依规解聘，形成能进能出、

奖惩分明的导向。对履职缺位、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森林火灾、重大资源破坏、人员伤亡等问题的，依法依规追责，特别是对管护失职导致项目区草原植被破坏和苗木大面积死亡、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须限期完成对在岗护林员履职情况的摸排工作，并于3月5日前将结果反馈至县林草局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印发